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7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曙光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胡永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宫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于永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吴满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赵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芳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玉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高广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1/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 58312877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胡永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宫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于永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吴满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芳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玉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高广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I-MAB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I-MAB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I-MAB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9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I-MAB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科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本”)转让所持I-MAB(NASDAQ:IMAB)的部分非流通普通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天士力生物科技近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泰资本转让其所持有I-MAB(NASDAQ:IMAB)的部分非流通普通股,本次转让后公司对I-MAB持股比例将减少至4.96%(按照I-MAB包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4.5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本”)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编号为2183515,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华泰资本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100%间接控股子公司,是华泰国际在海外衍生品交易的核心主体,主要从事于投资业务。

根据华泰资本控股股东华泰证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7,167.51	7,901.11
净资产	1,290.71	1,328.27
营业收入	314.45	182.33
净利润	108.70	78.87

(数据来源:Wind)

华泰资本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召开前出具函件说明其资金已落实到位且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确认收到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后当日,更新的股东名册自动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本已向天士力生物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公司与华泰资本、华泰资本主要管理人员、华泰资本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MAB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3.董事长:臧敬五

4.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Cayman Islands

5.法定股本总额:80,000美元

6.法定股本总数:800,000,000股

7.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8.主营业务:I-MAB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创新生物药公司,聚焦肿瘤免疫和自身免疫疾病领域创新生物药的早期发现、药物开发和商业化,以填补尚未满足的重大医疗需求

9.财务状况:根据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61.48亿元,净资产54.60亿元;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0.18亿元,净利润-10.76亿元

10.主要股东:康桥资本、高瓴资本、天士力、GIC、Genexine、弘毅投资等

I-MAB发行的美国存托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相关信息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标的名称:天士力生物科技所持有的部分I-MAB非流通普通股。

2.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3. 转让股份占总股数的比例:0.29%。

4.合同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320美元。

5.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由双方参考I-MAB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共同协商确定。

6.支付方式:现金结算。

7.付款条件:双方签署协议后,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电子版)后付款。

8.股份交割条件:转让方确认收到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后当日,更新的股东名册自动生效,标的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证书原件提供给受让方。

9.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与交易对方的历史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1日,天士力生物科技与华泰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生物科技将持有的占I-MAB总股数0.28%的非流通普通股转让给华泰资本,交易对价为12,000,510.80美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减持I-MAB股份可更好地回笼资金,为创新研发与新药上市推广等经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已向天士力生物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目前已完成股份交割手续。本次向华泰资本转让股权后,按照截至2021年11月30日I-MAB不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对I-MAB持股比例将减少至4.96%(按照I-MAB包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4.52%)。公司通过以上两次交易,累计向华泰资本转让1,036,541股,扣除转让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按照最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折合人民币约1.4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向华泰资本转让I-MAB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以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I-MAB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将I-MAB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转换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0.6亿元、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3.7亿元,均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影响13.6亿,此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归母扣非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I-MAB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向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珍)投资1,00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取得天视珍33.34%的股权。2016年8月,天视珍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美元增加至4,500.00万美元,原股东分别增加投资500.00万美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3月,天视珍与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合并,合并后的主体为天境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境生物科技)。公司子公司天士力生物于2017年9月向天境生物科技增资2,04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持股比例22.329%。公司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向天境生物科技派出一名董事。

2018年根据公司与天境生物科技各方投资者达成的股权重组方案,公司将对天境生物科技的股权置换为对I-MAB股权,持股比例为9.98%,并根据投资协议向I-MAB委派一名非执行董事参与I-MAB的经营决策。

I-MAB于2020年1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经上市融资、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公司对I-MAB股权被稀释,同时公司于2021年6月起多次对I-MAB股权进行减持,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I-MAB持股比例为4.96%(按照截至2021年11月30日I-MAB不含股权激励的口径)。根据I-MAB 2021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再拥有I-MAB的董事会席位,也不能通过董事会参与I-MAB的经营和决策。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对I-MAB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目前,公司对I-MAB的投资定位已发生变化,从较早前的战略性投资调整为财务型投资。首先,公司对I-MAB的持股比例大幅下降,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降至4.96%。一方面,随着I-MAB于2020年1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权激励的实施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加入等因素,公司对I-MAB的股权不断被稀释,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出于生物药研发布局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在不断减持持有的I-MAB股权。其次,公司派出董事已向I-MAB董事会递交辞呈,且天士力声明在后续投资期内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I-MAB继续提名董事的权力。同时,I-MAB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的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中表示“天士力不再在董事会拥有董事席位或代表,也不能通过董事会参与其经营和决策”。因此,公司已不能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变化,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分析,公司对I-MAB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已经丧失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终止对I-MAB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2、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I-MAB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3、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I-MAB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变更日期:2021年12月10日

5、会计核算方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丧失对I-MAB重大影响后,公司持有的I-MAB股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条款的规定,因此适用于第十九条条款,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将I-MAB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转换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0.6亿元、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3.7亿元,均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影响13.6亿,此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归母扣非净利润无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I-MAB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殷立基先生的辞呈。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职,向本行董事会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殷立基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的须提请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殷立基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殷立基先生对其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有关职务期间,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董事会对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职深表遗憾,对殷立基先生因此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有关职务的决定表示充分理解。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董事会对殷立基先生为本行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殷立基先生早日康复!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后,进一步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后将报送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廖子彬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将不超过六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廖子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执行。

廖子彬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本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廖子彬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丽华女士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陈丽华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合计97.3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97.32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涉及的关联方企业情况请见附件4。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

廖子彬先生简历

廖子彬,男,中国(香港)籍,1962年出生。1991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晋升为合伙人,2004年7月调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主管合伙人及华南区审计主管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间同时任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毕马威中国主席,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现为天津市政协香港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廖先生对中国内地和香港会计和企业法规、商业惯例比较了解,曾参与及领导多家国有银行重组、股改、引入国内外投资者及上市项目,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行股份。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廖子彬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廖子彬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信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信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信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中信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中信银行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对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有关内容,本人确认如下情况:

(一)本人没有持有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的股份;

(二)本人未曾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或中信银行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它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

(三)本人不是现时或在紧接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向下述各方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也不是或曾是现时或在上述期间内参与提供服务的此专业顾问的雇员:

(a)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在紧接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曾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

(四)本人现时或在紧接本声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没有或曾有在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任何重大利益,也没有或曾有参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重大商业交易;

(五)本人在中信银行的董事会中,不是专责保障其利益与公司现时及将来之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别的实体之利益;

(六)本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均没有与中信银行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关系;

(七) 本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时间均没有担任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八)被提名人财政上没有依赖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九)被提名人过去或现时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无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可能会影响被提名人进行独立判断,且过去或现时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之间也没有任何关连;

(十)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没有管理职能;及

(十一)被提名人在提交本声明时并未意识到任何因素可能会影响被提名人对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之独立性;

被提名人就独立性的上述确认,同样适用于被提名人的直系亲属(定义